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唐嘉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955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唐嘉鴻於民國113年4月15日9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停車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汽車駕駛人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注意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開啟車門，適有告訴人李文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前揭路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此，並撞擊被告所開啟之車門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膝、右小腿擦傷、左膝擦傷、右眼眶、右手掌挫傷瘀青之傷害。嗣被告肇事後停留現場，在有犯罪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開犯行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，繼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

01 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
02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
03 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姚怡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陳昱良